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金茂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2時許，在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住處飲用酒類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至14時50分許間之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於道路，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行經花蓮縣鳳林鎮臺九線230公里處南下車道時，因車牌已遭強制註銷為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乃於同日14時57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茂坦承不諱，且有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竟酒後駕車，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

01 非輕，雖幸未肇事，然其犯行已生相當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；  
02 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 
03 0.43毫克之數值，於本案之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經檢察官為  
04 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  
05 表）；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  
06 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17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鄧凱元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